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收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批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18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陳尚偉先生。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2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增加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的批复》（汇复[2018]17号，批复日期为2018年5月30日、印发日期为2018年5月31日，以下简称“该批复”），该批复中提及：

1、同意公司增加境内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DII”）境外证券投资的额度至10.8亿美元。

2、公司QDII总额度的增加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